附件1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次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及选举办法

一、代表名额

省科协“十一大”代表名额为260名。

二、代表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四）热心科协和学会工作，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一）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十大”以来的科技发展和科技工作者群体情况，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科学技术的新要求，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兼顾结构需要。

（二）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分配代表名额，主要以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发展状况和会员规模为基础，统筹兼顾各领域科技人员、学科带头人和知名科学家的数量，统筹考虑近年来学科发展趋势、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疫情防控和科研攻关、投身脱贫攻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三）各市州科协，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分配代表名额，主要依据地区（单位）科技工作者数量，统筹兼顾地区各级科协组织的设置情况与活跃程度以及近年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成效，统筹考虑科技组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四）省科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省直有关单位，根据工作性质、任务、相应群体的代表性和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

四、代表的构成

省科协“十一大”代表结构要贯彻《青海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充分反映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科协组织建设的新变化。注重推选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尤其是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我省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典型和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组织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代表。既要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科学文化传播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要重点关注工作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参与疫情防控和科研攻关、投身脱贫攻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在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一线代表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70%，45周岁以下的青年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35%，少数民族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20%。统筹做好专业、职业、党派、其他群团组织及相关领域代表合理结构。

五、代表名额分配

省科协“十一大”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省级学会分配代表108名，占代表总数的42%。

（二）市州科协分配代表86名，占代表总数33%（其中一线代表54名，占市州代表数的73.7%）。

（三）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分配代表39名，占代表总数15%。

（四）省科协机关及事业单位分配代表8名，占代表名额总数的 3%；省直有关单位、其他群团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代表16名，约占代表总数的6%。

（五）机动名额3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六、选举办法

省级学会的代表，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民主协商，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市州科协的代表，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结合各地情况，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市州科协全委会或常委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选举的代表，应根据名额分配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产生。

其他方面的代表，由省科协与有关部门、单位民主协商，经所在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产生。

七、有关说明

（一）“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主要包括：

1.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和创新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高校、院所领导。

2.企业中从事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的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领导。

3.其他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从事科研、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医药卫生、科学普及、科技管理等科技工作的人员，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单位领导。

4.农村中从事农技推广或科学技术普及的人员。

5.对于上述单位的科技管理人员（含领导干部），具有理工科（含交叉学科）方面专业技术职称的，可视为基层或一线科技工作者。

6.对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代表一般不视为基层或一线科技工作者。

（二）“45岁以下代表”为1978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代表。

（三）除科协系统选举代表外，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应为1968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相关工作由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组织组统筹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安排。